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》、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

三、受理条件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进行受理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表；

2、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；

3、起重机械租赁、安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；

4、安装、使用单位的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5、由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、产权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后的安装验收资料(施工现场起重设备基础验收单、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记录)及检验检测单位出具的起重机械设备检验检测报告；

6、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；

7、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维护管理制度；

8、使用过程中的应急救援预案。包括：工程概况、应急救援措施、救援器具、应急救援小组人员名单及人员联系方式、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。属于租赁单位的，租赁单位证明要加盖行政公章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建筑施工企业申请

资料齐全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

六、办理时限

1个工作日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

博湖农商银行二楼行政服务中心57号窗口（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996-6624917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无